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银行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2、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 3、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

金总额为准。

###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